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金川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的金川县城镇环卫作业等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川县城镇环卫作业等服务采购项目(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四川善洲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98人，营业收入为2130.791152万元，资产总额为1419.80238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四川善洲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4月07日

说明：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